

懲戒法院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臺會文字第 1070000188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懲院文字第 1091000066 號函修正全文 5 點

一、為辦理懲戒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院懲戒法庭法官及職務法庭法官次年度之司法事務分配、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法官之配置，於每年年終分別由法官會議及職務法庭法官會議決定之。

前項決定，應製成事務分配表及代理次序表。

第一項會議後，遇有人員變動或其他事由須變更前項之分配表及代理次序表時，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審判長、法官之意見後定之。但遇有法官異動，而有大幅變更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之必要時，應分別由法官會議及職務法庭法官會議議決。

三、法官會議及職務法庭法官會議得組成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，研擬前點第一項及第三項但書所列事項之意見，提出法官會議及職務法庭法官會議各自議決。

前項小組由法官代表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，其人數由法官會議及職務法庭法官會議各自議決。

前項法官代表，除院長為當然代表外，其餘三分之一由院長指定，另三分之二分別依法官會議及職務法庭法官會議議決之方式產生。

四、審判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以同庭庭員中資深者充之，資同時以年長者充之。

各庭法官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依代理次序表，依序由他庭法官代理。

各庭法官因故缺員時，由本院法官會議及職務法庭法官會議各自決議之。

五、本要點未規定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由本院法官會議及職務法庭法官會議各自決議之。